

华北电力大学

电子与通信工程系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为落实学校大类专业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电子与通信工程系本科生转专业（指跨类转至其他类的具体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指从大类分流至具体专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实施办法、学分绩排名、接收名额和最终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发布，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二条 应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业导论课、专题讲座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景，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为学生选择专业提供充分的指导。

第三条 学生在对学科、专业了解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兴趣、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根据自己的学习成绩和高考成绩等实际情况理性选择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高考时需要选考物理科目。

第四条 大类招生的学生原则上在第一学年结束后进行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

第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

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入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相关专业：

（1）大学一年级结束时，对于品德优良、成绩突出，第一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在 80 分及以上、且大类专业排名在前 15% 以内的优秀本科生，本着个人自愿的原则，可以申请转入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相关专业。

（2）学生在学习期间对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相关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须提供论文、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3）休学创业（休学创业者须提供相关创业证明和材料，并经电子与通信工程系考核、认定），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对于以上第（2）、（3）条申请转专业的，高考成绩要高于拟转入专业（类）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最低分，高考改革省份学生必须选修物理，其他省份学生为理工类考入。

（4）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5）电子与通信工程系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以及办学资源情况，经学生同意，必要时有条件地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

第六条 电子与通信工程系未转专业者，可以根据志愿在入学所在大类专业内进行专业分流。

第七条 各专业应结合社会需求、学科发展需要、专业布局、教学资源等因素确定所接收学生的基础人数，同时要分别说明拟

接收转专业人数和拟接收专业分流人数。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入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相关专业:

- (1) 按照外语类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
- (2) 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
- (3) 按照国防生、企业定向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
- (4) 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特别规定的学生,不得转入;
- (5) 退伍本科生在部队期间,曾受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转入;
- (6) 未办理注册手续、办理了休学手续尚未复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不得转专业;
- (7) 已有转专业经历的,不得转专业;
- (8)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章 操作程序

第九条 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一般在第二学期考试成绩公布后,第三学期开学前进行,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学分绩计算采用第一学年结束后、第二学年补考之前必修课程(环节)成绩对应的学分绩。

第十条 电子与通信工程系向教务处申报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的人数、学分绩排名、限制条件等信息,经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召开宣讲会解读政策,指导学生分别填报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的志愿。

第十一条 品德优良、成绩突出(一年级升入二年级学生),

第一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在 80 分及以上、且大类专业排名在前 15%以内的优秀本科生，直接按学分绩（学分绩计算使用“课程成绩”不计各类加分）排名确定转专业学生资格，并报教务处，每名学生可报 1 个专业。

第十二条 因退伍申请转专业，由党委武装部根据国家政策制定具体工作细则报教务处审批备案，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组织面试，根据面试的综合成绩确定转专业学生资格，并报教务处。总体需满足：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2）在部队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3）入伍前的专业为理工类专业。

第十三条 确有其他特殊原因，在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组织面试，根据面试的综合成绩确定转专业学生资格，并报教务处。

第十四条 面试由电子与通信工程系成立 5-7 人专家考核组进行，面试成绩相加得到总分，根据总分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教务处。

对于因兴趣和专长、休学创业原因而申请转专业的，通过答辩、面试等方式对学生提供的兴趣专长材料、休学创业材料进行考核，确定该生是否具备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相关专业的学习基础，填写考核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五条 电子与通信工程系根据学生分流志愿、学分绩排名确定学生的分流专业，并报教务处。

第十六条 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后总人数少于 10 人的专业一般当年停开。因专业停开涉及到的转专业学生由电子与通信工程系与学生协商解决，涉及到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由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结合学生成绩和学生志愿进行专业调整。

第十七条 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教务处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学生于下一学期开学初到电子与通信工程系进行注册。

第三章 其他

第十八条 转专业的学生，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学分是否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由电子与通信工程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认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电子与通信工程系负责解释。

电子与通信工程系

2023 年 11 月 7 日